

自治区高院工作报告(实用6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自治区高院工作报告篇一

(2011年10月14日浙江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审计厅厅长陈荣高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0浙江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全省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省政府领导下，省审计厅坚持创新审计理念，突出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主题，关注财政支出结构的优化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及政策措施层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推进了我省经济社会的健康运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审计工作予以肯定，对2009审计所涉问题的整改情况也表示满意。

一、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健全和完善综合预算体系建设，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细化预算草案，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步改进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均衡性。规范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保障市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统筹安排各项财政资金和

债务资金，避免闲置浪费，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健全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尤其要加强和完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体系，建立评估监控机制，明确相关责任，并加强各个环节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加强“三公”经费监管，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公开、规范，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实效。

三、强化对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继续深化政府投资管理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科学决策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增强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管理等各项规定，提高政府投资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切实加强农村住房建设，高度关注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后续资金问题。加大工程建设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因决策失误或管理不当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要严肃处理。

四、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和财政风险监控。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强化科学决策、规范决策，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重视研究对目前由非国资委系统监管的规模较大的经营性和资源性企业资产的监管问题。稳步推进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面真实反映并及时足额收缴国有资本投资收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强化风险监控，继续清理和妥善处理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债务和投资项目，化解存量债务，控制新增债务，防范财政风险。

五、认真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审计部门工作，增强审计监督意识，重视审计成果的应用，对审计发现的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要制定并落实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加以纠正和改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和共性问题，特别是对重大违法违规和屡查屡犯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严肃查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要总结经验，从制度层面建章立制，研究探索建立防范长效机制，充

分发挥审计工作的“免疫功能”作用。

以上审议意见，请省政府研究处理，并于今年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高院工作报告篇二

各位代表：现在，我代表第九届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推进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不断增强综合经济实力，是全区人民的共同愿望。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千方百计把经济工作搞上去。坚持在发展速度、质量效益和结构调整相统一的基础上，实现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全区综合经济实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优势，发展特色经济，努力走体现现代经济发展要求和自身特点的经济发展新路子，不断增强全区经济的综合竞争力。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妥善处理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有条不紊地推进各方面改革和发展。——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的关系，不断夯实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经济社会的发展，必须处理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在这些年的工作中，我们十分注意既立足当年增产增收，又着眼于长远的发展，在确保任务完成的同时，努力从各方面不断夯实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牢固基础。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长、中、近期规划和区域布局以及重大政策措施等基础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制定了全区“十五”计划、实施西部大开发规划、五大经济区发展规划、城镇化和工业化发展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等一批总体规划和具体的实施方案，从宏观上把握和推进了全区的发展。加强水利、电力、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的硬环境。积极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优势经济、特色经济，推进产业、企业和产品的升级，推进产业结构和其他方面结

构的调整，不断强化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产业基础。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各项社会事业，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各种资源，全面推进环境保护，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确保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增强经济社会的生机活力。改革开放是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也是实现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这几年，我们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各项方针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注意用改革的办法推进发展，不断增强发展的生机与活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把发展的速度、改革的力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有机地统一起来，稳妥地推进改革，有效地促进发展。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相结合，“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不断扩大同国内外各地区的经济技术和其他各方面的交往与合作，积极到竞争、开放的市场中去组织生产要素，努力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坚持依法治桂战略，提高工作的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方面，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这几年，我们坚持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努力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加强行政立法工作，加快建立并逐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地方特色的行政法规体系。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认真贯彻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加强与工、青、妇、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社会各界的沟通和联系，努力扩大基层民主，不断推进政府工作的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努力改进作风，在工作的落实上下功夫。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党委关于从严治政、廉洁从政的要求和部署，在1998年5月召开的本届政府第一次全会上，我们提出：要按照“坚强团结、开拓务实、廉洁高效、勤政为民”的要求，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五年来，我们一直按照这一要求来开展政府工作。我们始终注意用党的基本路线统

揽全局，努力把握好政府工作的原则和方向。坚定不移地从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政令畅通和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真正把区委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具体化，确保党委的重大决策在政府工作中得到有效实施。在实际工作中，注重实效，力戒虚浮，努力做到思想求实、作风务实、工作扎实，多办实事。坚持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原则，注意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努力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坚持廉洁自律，从严治政，努力以良好的政风取信于民。各位代表，本届政府五年任期已满。在这五年时间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得到了全区各族人民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第九届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驻桂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和民兵预备役官兵、政法干警，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海内外所有关心帮助我区各项建设事业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才辈出的新的教育局面。推动学习型社会的形成，为公民素质的全面提高提供教育保障。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积极发展先进生产力。努力在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精细化工、新材料、环保技术等领域实现自主创新和产业化，掌握核心技术，带动我区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对推动产业升级的共性、关键性及配套技术进行攻关和推广应用。继续实施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创新计划。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加快人才的市场化配置进程。加强计划生育依法管理，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资源的保护。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以先进文化支持和促进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六)进一步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为跨越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不断优化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制环境。为此，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和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地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加强与人民政协的联系，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

人民团体的意见，大力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进程。进一步丰富民主形式，推进和完善村务、厂务、政务公开，扩大公民对公共事务管理的有序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扩大基层民主，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和城市居民自治。加强对行政司法工作的监督，抓好行政司法队伍的建设，提高依法治桂水平。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庞大的系统工程，是历史性的战略任务。必须按照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和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认真规划，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推进，有计划、分阶段地实施和实现。

自治区高院工作报告篇三

“ ”时期是我区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期。五年来，特别是党的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自治区政府紧紧依靠全区各族干部群众，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8337”发展思路和各项决策部署，围绕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守望相助，团结奋斗，推动全区综合经济实力、产业发展层次、城乡发展面貌、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发展保障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上了一个大台阶，改革开放、社会事业、和谐内蒙古及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开创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崭新局面。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地区生产总值由20xx年的1.17万亿元增加到20xx年的1.8万亿元，年均增长10%；人均生产总值由7070美元增加到1.15万美元，居全国前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1070亿元增加到1963.5亿元，年均增长1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2273.5亿元增加到4352亿元，年均增长13.9%。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2万亿元，是“ ”时期的2.6倍，年

均增长18%。在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创新调控举措，稳住了经济增长，实现了新常态下的新发展。

——转型升级步伐明显加快。“五大基地”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三次产业结构由9.4：54.5：36.1演进为9：51：40，初步形成了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产业格局。农牧业提质增效，粮食产量由431.6亿斤增加到565.4亿斤，牲畜存栏由1.08亿头只增加到1.36亿头只，牛奶、羊肉产量居全国首位，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由51%提高到58%。工矿业转型升级，由“一煤独大”向产业多元转变，煤炭对工业增长贡献率由33.5%下降到11.3%，装备制造、高新技术、有色金属和农畜产品加工业贡献率由31.7%上升到49%。电力装机由6458万千瓦增加到1亿千瓦，风电装机由968万千瓦增加到2316万千瓦，均居全国首位。现代煤化工、稀土新材料、云计算等产业规模居全国前列。服务业比重明显提高，现代物流、文化旅游、金融保险、电子商务等蓬勃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由43%提高到64%。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势产业装备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发展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公路总里程从15.8万公里增加到17.5万公里，高速公路突破5000公里，一级公路突破6000公里，高速和一级公路总里程居全国前列，建成30条高速和一级出区通道，94个旗县市区通了高速或一级公路。铁路运营总里程由9500公里增加到1.35万公里，居全国首位。开工建设呼和浩特至张家口等3条高速铁路和锡林浩特至乌兰浩特铁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呼包集动车组开行，结束了我区没有动车组的历史。民航机场由12个增加到24个，居全国前列。开工建设锡盟至山东等4条特高压外送电通道，蒙西电网变电容量突破1亿千伏安。建成黄河防洪一期、海勃湾枢纽等重大水利工程。国土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城乡区域统筹迈出重大步伐。累计投资886亿元实施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全区84.4%的行政嘎查村实现全覆

盖，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有力促进了城乡一体化、地区经济发展和农牧民增收，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赢得了各族群众的赞誉。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55%提高到60.3%。“一核多中心、一带多轴线”的城镇体系初步形成，城市面貌、功能和宜居性持续改善。呼包鄂地区辐射带动作用增强，东部盟市发展步伐加快，老少边穷地区内生发展动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推出一批有力度、有特色、有影响的改革举措，党的xx届三中全会以来形成改革成果572项，行政审批、财税金融、国资国企、农村牧区、生态文明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全面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创新与俄蒙合作机制，加快建设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和充满活力的沿边开发开放经济带。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623.8亿美元，是“”时期的1.64倍。深化与京津冀、东北地区和发达省市及港澳台的务实合作，全方位开放格局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状况实现总体遏制、局部好转，美丽内蒙古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累计投入546亿元，实施五大生态工程和六大区域性绿化工程。争取国家出台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将10.1亿亩可利用草原全部纳入保护范围，投入草原生态补奖资金300亿元，惠及146万户、534万农牧民。森林面积由3.6亿亩增加到3.8亿亩，草原植被盖度由37%提高到44%。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明显加大，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民生水平显著提高。各级财政累计投入民生资金1.18万亿元，是“”时期的2.6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7698元、5781元增加到30594元和10776元，年均增长11.1%和13.3%，高于经济增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3.1：1缩小到2.8：1。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城乡全覆盖，保障标准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大力实施扶贫开发、百姓

安居和创业就业工程，192万农牧民摆脱了贫困，为220万户城乡困难家庭改善了居住条件，累计新增城镇就业134万人。“三个一”民生实事惠及336.7万农牧户、4.15万名贫困家庭大学生和4800个零就业家庭。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教育投入年均增长10.9%，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建立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助学体系，在全国率先实现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新增两所本科高等院校。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优生优育水平不断提高。民族文化强区建设成效显著，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8%，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持续进步，草原文化影响力、传播力显著增强，我区鲁迅文学奖实现零的突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精心做好民族工作，持续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倾斜支持力度，各民族大团结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发展。竞技体育和群众性体育协调发展，体育产业发展加快，成功举办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地震气象、档案史志、参事文史、外事侨务和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

——和谐内蒙古建设扎实推进。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强化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大力实施平安创建工程，社会矛盾化解机制不断健全，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构建起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和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食品药品安全、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得到加强。认真做好人防和拥军优抚工作，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进一步巩固。

——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28项配套规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正风肃纪、建章立制、狠抓落实，推动政风明显好转。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监察、审计力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大力简政放权，自治区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权力分别压减47%和45%。严格落实“约法三章”，全面停止新建和审批政府性楼堂馆所项目，自治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较20xx年下降53.3%。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和科学民主决策，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政府协商民主建设加快推进。

自治区高院工作报告篇四

过去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稳增长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创新开放发展，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全面脱贫三大攻坚战，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经济发展总体平稳。初步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3%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财政收入增长5.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6%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1.8%，城镇新增就业41.8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93%。总体看，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稳，社会预期向好，稳住了发展基本面。

——质量效益稳步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产比重提高0.9个百分点，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工业3.1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长14.4%、增速居全国前列，非税收入占比连续4年下降，万元gdp能耗下降3.6%。各地发展出现不少新亮点新特色，双核驱动、三区统筹格局初步形成，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

——新动能不断累积。建成投产上汽通用五菱宝骏整车二期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速高于工业投资4.5个百分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830家、增长29.5%。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4%、10.1%,石墨烯、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北斗导航应用等新兴产业培育取得阶段性成果。非公有工业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贡献率达81.3%。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60%,旅游总消费增长26%。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积极因素增多。

——民生持续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7%,其中城镇、农村居民收入分别增长5.5%和7.7%。实现120万贫困人口脱贫、1000个贫困村出列和8个贫困县摘帽的年度目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开工建设16.4万套,新增分配入住10.4万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7万户。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标准全面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克难攻坚稳增长。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六稳”措施精准发力。突出抓好650项工业跨越发展项目,加大力度支持汽车、铝、机械等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园区发展,举办广西工业博览会以及政银企对接等活动,促进企业稳产复产和产销对接。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发行政府和企业债券,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出台20条措施促进社会投资,狠抓项目开竣工,新开工重大项目1456项,竣工投产729项。抓好服务业百项重点工程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千方百计优供给促消费;举办“壮族三月三”国际电商节等系列活动;新增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19家、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县1家、广西特色旅游名县7家、4A级景区17家。加快推进现代特色农业“10+3”提升行动,建设959个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新建100万亩“双高”糖料蔗基地,稳定粮食总产量在300亿斤以上,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养殖、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通过农村电商和举办交易会等方式带动农产品销售。深

入实施“加工贸易倍增计划”，加工贸易额达585亿元、占外贸比重进一步提高，推动边民互市贸易转型升级，发展跨境电商，上线运行西部首个沿海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立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进出口增速由负转正，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在落实营改增等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深挖财政增收潜力，实现财政收入2454亿元，八项支出增长17.3%，盘活存量资金900亿元，财政收支运行平稳。

二是深化改革优供给。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开展“三去一降一补”各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千方百计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出台41条措施，从电力、融资、税费、社保、人工、物流以及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方面为企业减负约300亿元。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成立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推进4批电力直接交易。减免和降低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为企业减负50亿元。优化传统产业供给，出台中国制造2025广西实施意见，深入实施质量品牌提升、降成本增效益、产业转型升级三大专项行动，新增工业企业名牌产品107个。推进糖、铝产业“二次创业”，加快化工、有色金属等企业“退城入园”。完成国家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多途径打通供需通道去库存，出台支持农民工等新市民购房政策，新市民首次购房18.8万套、占全区商品住房销售面积的44.5%。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商品房库存消化周期降至12.6个月。积极稳妥防风险去杠杆，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推进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多渠道增加和优化金融资源供给，直接融资1238.9亿元，增长32.4%。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在融资总量达到4900亿元的同时，实体经济杠杆总体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降至2%。加大力度补短板，统筹安排财政资金187.8亿元支持脱贫攻坚战、180多亿元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685亿元实施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工程。交通、电信、教育、卫生等领域投资增速明显高于全部投资。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全年基本完成280项改革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下放、调整700项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193项中介服务事项，公布

全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完成43个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并对外公布,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等6个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创新形成具有广西特色的“六证合一”商事制度。推进混合所有制、功能分类等多项国企重点改革。深入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全面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农金村办”模式实现乡镇示范点全覆盖。推进70%以上的乡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全区颁证率达60%。投融资、医药卫生、价格、供销合作社、国有林场、农垦等改革扎实推进。

三是狠抓创新促转型。全面部署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中力量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工业创新发展工程。整合科技项目形成五大科技计划,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创新项目。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新增1家国家重点实验室、18家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及培育基地、3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自治区级高新区达10家。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成为全国首批3个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区之一。实施专利双倍增计划,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速居全国第4位。“造纸与发酵典型废水资源化和超低排放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打破了多年来广西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空缺国家科技大奖的局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效果明显,柳州入围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广西众创示范基地、南宁·中关村等“双创”基地建设加快,平均每个工作日诞生1700多个市场主体,小微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11.5%。推进军民科技融合,我区进入国家军民融合综合评估首批试点行列。

自治区高院工作报告篇五

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既需要制度保障,也需要在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进行优化升级,开启新时期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第一，健全《消防法》中的宣传教育制度。现行《消防法》只在原则上规定了各主体的消防宣传教育义务，对于宣传教育的内容、形式、程度、激励和惩戒机制等均未作详细规定，这是很多地方的消防宣传教育流于形式、保障不足的重要原因。对此，在将来修订《消防法》时，应当明确规定各义务主体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的具体内容、保障措施、激励与保障机制，并辅之以相应的法律责任，使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真正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

第二，将消防安全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从域外经验来看，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公共安全教育应当从娃娃抓起。在我国，虽然消防安全教育已经进校园、进社区，但并未形成成熟稳定科学的教育体系，运动式、过场式的活动仍是目前学校和社区消防宣传教育的主要形态。为了保证消防安全教育取得实效，有必要将其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一是将包括消防教育在内的公共安全教育列入中小学教学计划，作为必修课。二是教育部门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紧密合作，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层次的学生制定具体的教育方案，组织编写消防教育教材并逐步完善。三是全国要培养一批消防知识普及教育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四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消防知识普及教育时，要注意教育内容和形式，采取灵活多样的课堂讲授和组织活动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升级社会化消防教育网络。目前，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格局虽已初具规模，但短板和问题较多，突出体现在基层宣传存在盲区、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方面。升级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网络，一是要加强对基层自治组织消防知识的培训，特别是针对村居两委成员和网格员，要使他们掌握较为全面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打造基层消防宣传教育讲师团，并通过他们培训普通群众。二是要加强对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负责人、管理人消防知识和参与消防宣传工作的考核。三是要加大对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公益宣传的表彰奖励力度，在社会上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四是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方面

的作用。

第四，增强消防宣传教育的“技术性”和“趣味性”。为了转变当前消防宣传教育“重理念、轻技术”“重警示、轻方法”的取向，必须增强消防宣传教育的技术性。一是消防宣传教育要以传授“识别火灾隐患”“防火知识”“灭火和自救逃生技能”“消防产品使用知识”为主，以警示教育为辅。二是注重消防知识的亲民性、通俗性，用简单明了的方式向群众传授各种消防知识和技能。三是引入“体验式”消防教育方法，以案说法，增强群众的真实体验。此外，还要打破对“专业化”的依赖。消防教育宣传应该走群众路线，不求过于专业，但求有实效，要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展开消防宣传，这就需要消防教育宣传增强“趣味性”。各义务主体要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相结合的形式，借助小游戏、趣味动画、微视频等多种方法，让广大群众在“寓教于乐”中掌握消防知识。

第五，推进消防宣传教育“数字化”“信息化”。在信息时代，消防宣传教育也应逐步实现数字化和信息化。一是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调查了解群众需求，设计消防宣传教育产品，并评估其效果，建立消防宣传教育数字反馈机制。二是建立全国或地方消防宣传教育信息系统，实现消防安全知识、信息的共建共享，平衡各地消防宣传教育资源的差异。三是推进消防类节目进驻各类互联网平台或直播平台，使群众能够更方便快捷地获取消防安全知识。

自治区高院工作报告篇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201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以及上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去年审计工作报告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2010年9月30日，马飏主席主持召开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要求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切实加强领导，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建章立制，强化内部管理，扎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进行整改：一是自治区财政厅加大对部门预算的编审力度，印发了加强结余收入管理的相关文件；加大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加大对财政拨款结余的清理力度，共收回结余资金2 06亿元。二是对区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扩内需项目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重点民生资金和民生工程审计、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认真进行整改，追回或归还挤占挪用资金2,391 85万元，纠正管理不规范金额81,987 21万元，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46项。三是向纪检监察和检察等机关移送的12件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已立案5件，其中1件处理完毕，4人被批捕；其余7件在调查中。具体整改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报告。

二、自治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10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较好。审计结果表明，2010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总收入1,468 94亿元，财政总支出1,435 7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33 18亿元。圆满完成自治区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收支计划，实现了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

一是财政收入快速增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2010年自治区本级一般预算收入实现190 89亿元，完成预算的112 9%，比上年增长25 3%；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税收收入完成149 79亿元，占一般预算收入的78 5%，比上一年提高3 3个百分点。

二是积极争取中央补助，有效缓解收支矛盾。2010年自治区本级获得中央补助收入1,164.82亿元，比上年增加169.57亿元，增长17.0%。中央财政对我区转移支付力度逐年加大，有效缓解我区财政收支矛盾。

业、教育、科技三项法定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17.9%、13.9%、17.7%，均高于自治区本级经常性财政收入10.8%的增幅，法定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四是支持“三个优先”发展，推动经济较快增长。自治区财政争取中央基本建设投资112亿元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5亿元，多渠道筹措资金41亿元，支持公路铁路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13.05亿元、汽车发展建设专项资金2亿元，支持工业加快发展；安排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产业发展资金11亿元、西江黄金水道建设资金5亿元，支持“两区一带”加快发展。

五是财政管理试点稳步推进，转移支付力度加大。2010年，全区14个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县财政运行平稳，效果明显；自治区安排补助下级支出981.48亿元，比上年增加139.31亿元，增长16.5%，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初步建立，有效缓解县乡财政困难。

六是财政改革不断深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政府收支分类、“收支两条线”等财政改革；财政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财政预算执行管理不断规范，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一）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201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902,009万元，当年实际支出424,4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7.1%。部分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当年未执行或执行率较低。例如，小型水库移民

扶助基金553万元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086万元当年均未支出；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支出预算为319,600万元，实际支出9,807万元，执行率为31%。

（二）部分非税收入未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2010年部分非税收入应缴未缴国库或财政专户48,999.80万元，其中：应缴未缴国库27,177.92万元，应缴未缴财政专户21,821.88万元。

（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未完全执行到位

一是个别单位未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区直房改办2个单位未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二是部分区直部门未使用公务卡支付。2010年，自治区本级在99个区直部门中推行公务卡制度，有79个区直部门使用公务卡支付，支出金额总计6,307.89万元，但仍有20个区直部门未使用公务卡支付。

（四）政府采购的监管力度不够

力。

（五）部分税款未及时征收

延伸审计企业纳税申报情况发现，部分企业在2010年8月至11月期间按期申报的税金41,670.56万元，自治区地税局未及时征收，税款逾期至2011年1月入库。

三、区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区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9个单位，延伸审计37个二、三级预算单位。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财政财务收支日趋规范，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和批复方面存在的问题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研经费收入2,746 39万元未编入部门年初预算；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安监局未按规定及时批复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涉及金额29,988 76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自治区安监局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其中有3个项目预算安排856万元，年终尚未支出470 40万元，执行率为45 0%；桂林医学院未按规定足额提取校内学生资助经费，2010年应提取校内学生资助经费303 33万元，实际提取192 19万元，应提未提111 14万元。

（三）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民委等单位往来账款11,859 58万元未及时清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5,627 28万元、自治区图书馆历年支出收回和其他收入373 31万元在往来款中核算。

（四）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广西民族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和科技楼工程2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1,716 17万元；自治区工商局部分固定资产增加、报废未及时记账1,241 56万元；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壮汉语教学楼建设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865万元；自治区民委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办公楼扩建工程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结转固定资产142万元；自治区水利厅未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或固定资产卡片1,781 25万元。

四、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部分项目招投标工作不规范

兴安五里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3个项目部分单项工程未进行招投标；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等3个项目部分单项工程出现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问题；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部分标段评标委员会未严格把关，使资质证件不实的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

（二）部分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操作不够规范

宜州至河池高速公路工程等4个项目部分标段受征地拆迁工作滞后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等4个项目征地拆迁资料不全；隆林至百色高速公路田林段支付拆迁企业停业损失及设备拆装费5,073.75万元依据不足；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工程博白县松旺镇征地拆迁工作人员涉嫌贪污冒领土地征用补偿费用21.42万元，此款已追回。

（三）部分项目多报多计工程价款

有11个项目多报多计工程款共计16,604.62万元。其中：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工程概算多计1,450.80万元；六寨至河池高速公路工程等9个项目，由于计算及汇总错误、重复计量、套用单价不正确等原因多计工程款共计3,518.90万元；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单位多报送工程结算价款11,634.92万元。审计后，各项目业主已核减施工单位工程款，未造成损失。

（四）部分业主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兴安五里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2个项目业主和个别拆迁工作人员挤占、挪用抢险公路维修资金和征地拆迁费等共计309.29万元，审计后已全部归还。

（五）部分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宜州至河池高速公路工程等5个项目财务核算不规范，金

额114,740.03万元；二是靖西至那坡、南宁外环高速公路应缴未缴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共计135.60万元；三是六寨至河池高速公路等2个项目施工单位以代垫设备、材料款和支付施工合同履行保证金等名义违规转出工程进度款共计50,835.46万元。上述审计发现的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各相关项目业主已全部进行整改，违规转出工程款已全部转回。

五、重大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未能及时安排使用

柳州、百色、崇左三市共有13个县未及时安排使用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造成资金闲置3,684.81万元；博白县财政局由于未能确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对象，造成资金2,233.33万元未及时使用；福绵管理区、容县财政局扶持项目进展缓慢，造成资金217.23万元未及时使用；南丹县由于后期扶持资金实际发放人数比核定人数少，造成资金101.86万元未及时使用。

（二）部分单位专项资金未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

贵港市财政局未设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专户；玉林市、武鸣县等14个市、县（区）财政局虽设置了财政专户，但与其他专项资金账合并使用，港南区等2个县（区）没有实行封闭运行；容县财政局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未记会计账，只记录收支的实际情况。

（三）个别地方违规出借专项资金

那坡县危改办将危房改造资金违规借给福建鑫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等7个单位共计944.80万元，截至2011年3月上述借款已归还。

（四）个别地方未经批准变更扶持移民方式

福绵管理区移民局未经上级或主管部门批准，将原定对淹田淹地不搬迁移民的直补方式更改为直接补助与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造成资金71 84万元未使用。

（五）部分单位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

2008-2010年，南宁公积金中心区直分中心共有11家单位超标准缴存公积金共计1,486 69万元。目前，南宁公积金中心区直分中心已经全面停止审批超标准缴存公积金的申请。

（六）少数沼气项目使用效果不理想

临桂县五通镇21户农户联合建成的160立方米沼气池，除养殖户业主外，其他农户因供气不足未能正常使用沼气。上述问题，自治区林业厅已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六、我区政府性债务审计情况

2011年2月至5月，审计署组织全国审计机关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了全面审计。本次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重点审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同时对债务人出现偿债困难时，政府需履行担保责任的或有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也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截至2010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共2,756 13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440 66亿元，占52 3%；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920 78亿元，占33 4%；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394 69亿元，占14 3%。我区各级政府通过举债融资，缓解了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在应对金融危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通过财政投入和举债融资的方式，积极完善区域经济布局、优化经济结构，实现了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有效应对了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二是为推动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重要支

撑。截至2010年末，全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中已投入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共177.42亿元，投入生态建设、环境保护64.19亿元，有效促进了节能减排，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由88%和32.9%提高到60.6%和60%，改善了全区的生态环境。三是我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中投入交通运输业、市政建设共1,517.11亿元，占全区各级政府性债务已支出余额的69.0%，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增强了我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的后劲。

从审计情况看，2010年我区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即债务余额与地方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为47.4%，加上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债务率为77.6%，其中：自治区本级债务率为30.2%，均低于多数国家确定的债务率控制标准100%。全区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偿债率为8.0%，其中：自治区本级偿债率为3.6%，均低于多数国家确定的偿债率控制标准20%。因此，我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总体在可控范围内。

我区各级审计机关对政府性债务审计发现，政府性债务的举借和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亟需研究和规范的问题。一是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政府举债融资缺乏规范，部分债务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二是部分单位未按核定用途使用和未及时安排使用债务资金。三是个别融资平台公司管理不规范。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正在逐项制定整改措施，研究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

对本次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书。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整改，迄今已纠正违规或管理不规范资金816,967.44万元，采纳了174条审计建议，完善了58项制度。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向纪检监察和检察等机关移

送案件线索9件，涉案人员27人，涉案金额25,159.05万元，这些案件线索移交后已经受理，有关部门正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七、审计意见

（一）加强重大投资项目管埋，促进国家宏观政策落实

自治区各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重大投资项目招投标、设备供应等行为，实行全方位、全过程阳光操作；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协作，明确职责分工，及时、足额安排项目配套资金，依法依规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妥善处理影响工程建设的突出问题；对项目建设材料供应实行严格管理，加强施工监管，提高工程质量；强化对项目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问题，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

（二）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自治区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提高政府性基金和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率，使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加强税收及非税收入的征缴管理，将各征收和执收单位的汇缴专户纳入财政监管范围，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进一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将所有部门财政收支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范围，积极推行公务卡制度，堵塞财政收支管理漏洞，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三）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强化国有资产规范管理

自治区财政和各部门应加大对固定资产采购、配置和使用的管理力度，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报表报送制度，加大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全面准确掌握区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的约束力。安排预算时应结合资产及国有资源占用情

况，建立完善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结合机制，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加强资产核算，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举债使用偿还行为

各级政府应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行为。坚持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核定的用途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进一步提高政府性债务资金的使用效益。应统筹制定偿债计划，科学编制政府性债务预算，逐步将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实现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